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實施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6,049,590 (99.99%)	125 (0.01%)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曾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及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供股將按通函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預期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預期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務請留意，根據通函內的預期時間表，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須待通函「建議供股」一節「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區柏崙先生及王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尹凱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